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542,74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86,839股新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同时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合伙)、上海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9,542,743股,已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条件: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形  
2020年8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完成登记后,新增限售股9,542,743股,公司总股本由234,956,131股变更为244,498,874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044	0.74	1,802,044	0
2	上海海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20,051	0.58	1,420,051	0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35,115	0.18	435,115	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030	0.35	852,030	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7,284	0.96	2,357,284	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022	0.26	639,022	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25	0.29	710,025	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172	0.54	1,329,172	0
合计		9,542,743	3.90	9,542,743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42,743	-9,542,74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9,900	0	659,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02,643	-9,542,743	659,900
A股	234,702,100	9,542,743	244,244,8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702,100	9,542,743	244,244,843
股份总额	244,904,743	0	244,904,74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491.0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5.14%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99,658.2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9.96%左右。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93,007.1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9.87%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491.08%左右,同比增长105.14%左右。  
2.预计2020年度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  
3.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99,658.2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9.96%左右。  
4.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93,007.1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9.8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08.92万元。  
(二)2019年度研发费用为94,610.00万元。  
(三)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4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92.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大幅增长,已基本覆盖公司除研发投入之外的产品推广及日常运营支出;2020年度,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产品端新增研发项目(单品名+适应症)的推广力度,扩充一线市场销售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建设投入,快速提升产品的医院覆盖率,特需单品注射剂的销收入逐步增长。同时,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逐步显现,报告期内新增对外许可收入。  
(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在研项目及储备研发项目投入,营业收入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研发费用为18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9%左右。公司在研项目不断丰富,管线持续,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开发,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研发管线已扩充至29个在研产品,包括27个新药,2个生物类似药。公司已申报临床阶段30余项,完成10多个新药,其中关键临床试验15项。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且相比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27.72百万元到人民币7,552.40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589.00百万元到人民币3,313.68百万元,同比增长61.08%到78.18%。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27.72百万元到人民币7,552.40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589.00百万元到人民币3,313.68百万元,同比增长61.08%到78.18%。  
2.预计归属于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34.83百万元到人民币7,259.51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378.71百万元到人民币3,103.39百万元,同比增长56.0%到61.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6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362.23万元。

加57.23%到74.67%。  
注:所披露数据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列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238.72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156.31百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市场环境超预期,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进战略落实,各项业务取得良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多项主要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中国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8,821.17万元至2,776,844.17万元,同比减少56.06%至61.8%。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至130,68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0,681.23万元至146,362.23万元,同比减少50.0%至56.0%。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24.00万元至197,1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821.17万元,同比减少56.06%至61.8%。  
2.预计归属于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34.83百万元到人民币7,259.51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378.71百万元到人民币3,103.39百万元,同比增长56.0%到61.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6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362.23万元。

(二)每股收益:1.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了积极应对疫情防疫及支持商户发展,公司主动免除符合条件的商场相关租约1个月的租金及物业费,并对部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零售商给予相应优惠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别零售商商户给予免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基础上给予进一步的租金优惠,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下降。此外,疫情也导致公司项目前期招商及销售管理难度加大,业务推进速度有所延缓,从而使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降。  
自采取上述支持措施后,公司自营商场和零售商商户的出租率逐步回升,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同比增长。截至目前,零售商前期品牌商户签约率持续提升,业务也在稳步恢复中。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74,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约120,396.03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40,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约123,207.33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收入下降,使得本期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增值收益,同比减少约123,207.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0亿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亿元到人民币-20亿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亿元到人民币-19亿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亿元到人民币-2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85.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82.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务影响  
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3月末陆续开工,一直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但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的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25%,毛利率由10.56%下降至8.5%左右。  
(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13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620.71万元,同比增长307.85%到374.44%。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亿元到人民币-19亿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亿元到人民币-2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85.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82.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务影响  
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3月末陆续开工,一直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但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的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25%,毛利率由10.56%下降至8.5%左右。  
(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13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其中,预计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其中,预计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2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75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167.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要业务影响  
受全球疫情影响,油气消费需求下降,国际油价大幅下跌,2020年WTI NYMEX平均价格为39.23美元/桶,为自2004年以来历史最低值,较2019年的56.98美元/桶下降了17.75美元/桶,降幅为31.15%。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关闭部分油井并实施以低成本开发举措,减少了原油产量,天然气产量、价格均下降,油气资产减值计提出现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0%。  
(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油气价格下跌,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初步测算,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出于谨慎性原则,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的经营信息。本年度资产减值,将降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也会导致公司未来盈利预期,增加经营风险。本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存在较大影响,但并未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量的大幅减少,也不会导致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大幅减少,不会对全年运营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业绩预告发布时,公司对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与油气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99.58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99.58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在公司于1月30日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博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敏”)持有公司股份24,83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4.8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另一部分来源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3,737,382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博敏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博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博敏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及减持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博敏《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共青城博敏	5621户下股东	24,835,993	4.86%	自行认购上市公司资产; 12,532,853股;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346,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 12,137,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共青城博敏	24,835,993	4.86%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国女士
第一组 共青城博敏	5,585,955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国女士
合计	30,421,948	5.95%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共青城博敏	15,610,000	3.05%	2020/5/6-2020/30/20	12.24-16.77	不适用
共青城博敏	8,789,603	1.72%	2020/3/8-2020/11/9	14.50-15.98	2020/6/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计划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博敏	不超过3,903,382	竞价交易减持	2021/3/1-2021/8/27	竞价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交易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85,4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因2021年2月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顺延至2021年2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牛集团”)公开发行6000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2月6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上市日期为2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限售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共计13,385,494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珠海海富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0,613,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  
(一)2020年2月6日,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  
(二)2020年6月3日,公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数量为不低于总股本的1%,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2020年12月14日,公牛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数量为不低于总股本的1%,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1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0,613,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0股。  
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珠海海富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中融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均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注: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对象是否其他特定对象:□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10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共青城博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限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共青城博敏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